

易门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 公开说明

根据《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易门县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易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76 万元的 73.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397 万元的 8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79 万元的 56.0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同比减少、未超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门县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控，杜绝违规操作，从而使“三公”经费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21 年度易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 16.24 万元，减 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支出，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 13.19 万元，增 4.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 29.43 万元，减 22.68%。2021 年，易门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行为，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三

公”经费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易门县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2021 年决算 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437.39	421.15	-16.24	-3.71%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7.6	320.79	13.19	4.29%
3.公务接待费	129.79	100.36	-29.43	-22.6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易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7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76.1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36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23.8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2.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2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 年度，易门县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1 辆。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36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100.36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中，外事接待费 0

万元。国内接待费主要为各部门相关工作范围内发生的接待支出。易门县 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2251 批次，接待 15914 人次。

三、相关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2021 年使用易门县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

易门县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9 日